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永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庚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永謙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（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均應更正為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」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徐永謙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書面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空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、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、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

01 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
02 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祥鑫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